

服务新发展格局: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理路探究

谭勇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员会党校,四川成都 610299)

[摘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核心支撑和关键抓手,其内蕴着深厚的逻辑根源。梳理其逻辑根源,进一步厘清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理路,充分激发“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之协同动力,形成要素、资源、商品、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的基本形态,才能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关键词]全国统一大市场;理论逻辑;要素流动;建设机理

[作者简介]谭勇(1981—),女,四川成都人,副教授,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硕士,研究方向:政府经济学。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2019>

[中图分类号] F124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此次会议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加速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制定了全新的战略规划。全会审议并批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该建议紧密结合我国新发展阶段的实际、深刻洞察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及全球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刻变化,将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塑造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任务之一,为新时代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此前,为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党中央和国务院已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从顶层设计层面打破市场壁垒与地域分割,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与有序性。主要举措有: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在于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废除一切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

制的意见》,旨在消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障碍,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奠定基础;202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原则,打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大市场。这些举措充分证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并非一时之谋,而是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政策延续性的长期战略。

之后,为应对国内外新形势、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在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总体要求、具体措施及实施保障,充分展现了党中央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因此,深入剖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科学内涵、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不仅是政策有效实施的前提,也是对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的积极响应。

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科学内涵

“全国”一词,明确界定了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范

畴,意味着该市场的建设不局限于特定区域或部门,而是要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覆盖与整合。“统一”一词蕴含着动态与静态的双重特性。从动态视角来看,统一市场的构建需以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为前提,消除要素、资源、商品和服务流通环节中的各种壁垒,唯有如此,市场才能真正实现“统一”;从静态角度来看,统一市场体现出整体性与关联性的特征,具体表现为市场基础设施实现高标准互联互通,要素和资源市场达成统一规范,商品和服务市场实现高水平一体化,市场监管做到公平公正且统一。“大”字凸显了我国因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而具备的超大规模优势。不过,对“大”的衡量并非简单的需求总量相加,而是要充分考虑市场分割因素后所呈现的现实市场规模。由此可见,“大”字背后实际上蕴含着打通全国市场、充分释放潜在经济活力的深层诉求。“市场”一词,其本义是商品交换的场所,但在当前的整体语境下,被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涵盖如下:第一,要求市场机制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第二,要求市场结构合理完备,实现要素、资源、商品和服务等市场的最优联动配置;第三,要求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策,消除影响市场主体依据市场信号进行分散决策的各类障碍;第四,要求市场环境得到充分优化,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市场环境的公平、透明和可预期性;第五,要求市场开放不断深化,借助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一步吸引国际资源汇聚。

因而,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指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统一市场制度以及严格执行监管规范,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打通要素、资源、商品和服务的流通障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化作用,促进各区域、各部门之间紧密联系、协同发展,推动国内市场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良好格局。

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理论逻辑

(一)适应国际国内新态势的战略抉择

当下,受地缘政治局势、局部冲突等要素影响,逆全球化与保护主义思潮泛滥,国际市场充满变数,产业链局部断裂的风险显著上升。尤其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针对我国贸易、科技等领域实施制裁,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极大不确定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紧迫性愈发凸显。在此形势下,必须依据当前发展状况,对以往的出口导向战略加以调整,转

变发展理念,更妥善地平衡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要深刻认识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发挥我国超大规模优势,是应对复杂国际环境、抵御不确定性风险的关键举措。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这反映出当前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与约束。实际上,这些问题是在我国快速发展进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根源在于长期存在的发展不均衡、供需不匹配、循环不顺畅、制度不完善、创新不够等深层次矛盾,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必须攻克的难题。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以高质量供给激发需求、扩大内需,以需求引导供给改革、提升供给质量,通过需求扩大与供给优化的协同作用,增强市场主体预期,并反馈至需求侧与供给侧,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对突破当前发展瓶颈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

新发展格局涵盖两个层面的目标:一是构建畅通的国内大循环;二是以国内循环衔接国际循环,实现双循环相互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新发展格局构建中占据基础性支撑地位。

畅通国内大循环,关键在于产业层面的紧密关联以及地区层面的顺畅循环,而这两者都离不开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基础。具体而言,若国内市场处于割裂状态,地方政府仅着眼于构建本地区小市场、开展小循环,那么资源配置将局限于局部范围,难以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也难以通过多元碰撞催生突破性创新。唯有打破市场分割,推动要素与资源、产品与服务在部门间自由流动,才能为深化分工、促进供需互动、协同创新、技术溢出、突破“卡脖子”难题等创造有利条件,进而实现产业层面的紧密关联,增强我国产业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同时,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将通过设施联通和制度统一,有效降低地区间交易成本,打破行政壁垒,保障地区间人流、物流、信息流与能量流等顺畅循环,推动区域间构建合理的竞争合作关系。

国内市场是全球分工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国际循环必然脱离不了国内市场的建设。一方面,要素自由流通的压力将促使国内经济主体开展技术升级与组织创新,提高要素回报率,增强我国企业整体实力,从而提升我国参与国际循环的竞争力与话语

权。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后,区域间恶性竞争、重复建设等问题将得到有效遏制,国内市场能够整合资源,以强大合力参与对外贸易,为重塑国际竞争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建设使健全统一的市场制度成为国际资源要素跨境流入的保障,让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成为吸引国际高端资源要素的有力武器,进而增强我国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能力,服务于国内经济循环,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三)推动产业链迈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产业链现代化具有多方面的显著特征。从企业主体来看,体现为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数字化程度加深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从链式结构来看,则表现为更加安全稳固、公平公正且协调顺畅。显然,完善且统一的国内大市场在推动产业链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其一,“需求驱动创新”是创新的重要源泉,凸显了需求规模在激发创新活力方面的关键地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打破区域和部门之间的壁垒,凭借超大规模的市场需求分摊创新成本,借助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创新成果的溢出,进而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其二,过去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长期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位置。要打破粗放型发展模式,推动企业向全球价值链的中上游攀升,一方面需要企业自身加大高端要素的投入,另一方面也对国际资源向国内集聚提出了新需求。而实现这些目标,都离不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支撑。其三,数字要素的交易与流通,依赖于设施的互联互通以及标准的规范统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将极大地促进数据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其四,消除各类壁垒,会直接带来非经济性交易成本的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空间布局的优化。企业能够在更低的资源环境消耗下,获得相同的产出,这有利于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五,增强产业链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关键在于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对关键技术的外部依赖。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加快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进程,是构建稳定供给体系的关键环节。其六,废除阻碍公平竞争的政策,营造透明、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要求。这有助于产业链各主体在长期的重复博弈中,形成能够

有效协调各方利益的治理机制。其七,在开放畅通的市场环境下,沿产业链的正向调节与逆向反馈机制将运行得更加高效。这能够及时识别并传递上下游的异常信息,促使各生产环节实现柔性化、协同化生产。综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路径。

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实践路径

(一)现实挑战

1. 市场设施建设失衡

市场设施建设的不均衡体现在区域、城乡以及企业三个维度。主要表现为:第一,区域层面,西部地区传统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偏远山区交通通达性欠佳,大中城市交通枢纽功能有待增强。同时,西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基础薄弱,尽管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接入增速超越东部,但在投入规模、覆盖范围等方面仍存在差距。第二,城乡层面,市场设施的不均衡阻碍了城乡间商贸物流的顺畅流通,限制了乡村特色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交易范围。第三,企业层面,数字经济时代大型企业凭借技术优势独占数据收益,形成数据垄断。中小企业在数据价值链中处于不利地位,信息获取困难。大型企业利用大数据和算法优势,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消费者,强制交易,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使其难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陷入恶性循环。因此,在推进市场设施联通时,需兼顾效率与公平,保障各类主体的基本需求。

2. 市场制度规则待健全

市场基础制度和规则的统一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要求。从制度制定看,部分商品标准管理办法不统一,地方性标准增加了商品跨区域流通的资质互认和标准转换成本。各地在监管、排污、处罚等制度上的差异和不确定性,加剧了市场竞争的不透明、不公平和不稳定,抑制了企业家精神。从制度执行看,如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因缺乏细则或司法解释,导致主观解读,制度流于形式,形成灰色地带,未能有效破除市场分割。

3. 商品与要素流通受阻

当前,商品流通的有形障碍已基本消除,但地区隐性壁垒和特殊商品流通仍是薄弱环节。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权力干预商品竞争,如招投标中设置外地企业门槛;应急物品、冷藏食品等特殊商品流

通存在障碍,应急物流和冷链物流需进一步完善。相比之下,我国统一要素市场建设滞后,劳动力、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存在障碍。劳动力市场因公共服务与户籍挂钩,城乡劳动力流动受限;城市间人口流动也存在壁垒,影响劳动力自由转移。土地市场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跨区域交易、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等机制不完善,统一土地市场建设困难。资本市场存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脱钩、金融机构差异化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未建立等问题。数据要素在采集、交易、使用和监管等环节的规则制定滞后,跨部门数据对接和共享困难,数据垄断界定模糊。

4. 地方保护主义盛行

近年来,地方保护主义以各种形式存在,区域内部贪大求全或搞小循环现象频发。例如,氢燃料汽车补贴政策出台后,部分地方政府为增加税收,要求企业在当地设厂;地方政府招投标中设置隐蔽歧视规定,保护本地企业,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地方保护主义导致的行政性市场分割,阻碍了统一大市场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不利于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实践路径

1. 推进设施联通与制度统一

设施联通旨在打破有形与无形设施的对接障碍,包括交通网络外联内畅、物流设施高效连接、能源设施布局优化、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这有助于降低流通隐性成本,突破技术难点,促进要素和资源、商品和服务在更大范围内配置。制度统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需建立完善的准入、交易、竞争、保护和监管制度,规避非经济因素导致的不公平竞争,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2. 协调地方政府施政规范性与发展积极性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平衡地方政府施政规范性与发展积极性。地方政府干预市场、造成分割的诱因在于财政分权体制和官员绩效考核机制。在财政分权体制下,财政支出权力的下移给地方政府带来了发展压力,因而政府存在通过制定歧视性政策来保护本地企业发展以谋求更高税收的强烈动机,造成了行政性市场分割。在官员绩效考核GDP至上的机制激励下,官员的升迁与地区经济增长产生了密切关联。为满足自身利益,不少地方官

员忽视整体效益与承载能力,通过制定一系列补贴政策 and 优惠政策抢产业。利润率高的产业普遍热情高涨,而未顾及资源配置的最优化。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模式仍需地方政府参与并发挥相应功能,因此不能简单通过削弱地方政府积极性来规范施政行为。应协调两者功能,使地方政府从参与市场竞争转向服务市场竞争。

3. 协同“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功能

中央政府和企业分别从宏观和微观层面,以行政性和自发性动力共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中央政府能够以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推动一系列政策的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不同主体、不同区域与不同部门。唯有中央政府具备如此强大的资源整合力与部门协同力。只有中央政府可以规划、引导与监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中央政府通过不断调整“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关系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为政府”搭建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的基础支撑,全力破解要素与资源、商品与服务市场统一的壁垒,保障市场监管的公平统一。适时遏制政府对市场竞争的不当干预行为,扫清“有效市场”运行障碍。与此同时,“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权责明晰与有机协同需要将进一步深化。

企业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作用机制主要在于企业家精神的发挥。只要市场上存在可谋取的价值,企业家必定会以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来主动培育竞争优势。只要企业家的发现与创新行为得到保护,就有持续的扩大竞争的动力,直到市场上要素配置达到最优、已无利可图时才会转换“赛道”,进行新一轮的竞争与创新,从而不断推动各个领域的统一大市场形成。

四、结语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选择,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它根源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经典理论,又深化了对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它回应了超大规模经济体的市场需求,为应对全球经济变局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撑。

参考文献:

- [1] 卿陶,黄先海. 国内市场分割、双重市场激励与企业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2021(12).
- [2] 陈勇兵,陈宇媚,周世民. 中国国内市场整合程度的演变:基于要素价格均等化的分析[J]. 世界经济,2013(1).
- [3] 刘志彪. 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J]. 学术月刊,2021(9).
- [4] 陈朴,林垚,刘凯.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2023(6).
- [5] 吕冰洋,王雨坤,贺颖. 我国地区间资本要素市场分割状况:测算与分析[J]. 统计研究,2025(11).
- [6] 苏剑,邵宇佳,陈丽娜. 中国市场一体化进程:趋势、成效与建议[J]. 社会科学辑刊,2025(3).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Service: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under the Deployment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TAN Yong

(Party School of the Shuangliu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PC, Chengdu Sichuan 610299, China)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liberated and adopted the “Proposa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Formulat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t regards “building a strong domestic market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deployment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injects strong impetus into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and promo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As the core support and key starting point for building a strong domestic market,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contains profound logical roots. In order to lay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e should sort out its logical roots, further clarify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ully stimulate the synergy between “promising government” and “effective market”, and form the basic form of high-level unification of factor, resource, commodity and service markets.

Key words: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oretical logic; factor flow; construction mechanism